



# PME GROUP LIMITED

##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155,076	121,310
銷售成本		(82,833)	(60,462)
毛利		72,243	60,848
其他經營收入		624	6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04)	(4,354)
行政開支		(27,359)	(25,213)
撥回已於收益表扣除 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減少		56	—
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減少		—	(334)

經營溢利	3, 4	<b>36,560</b>	31,5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虧損		<b>(30)</b>	—
財務成本		<b>(1,233)</b>	(2,172)
除稅前溢利		<b>35,297</b>	29,421
稅項	5	<b>(4,664)</b>	(5,423)
本年度純利		<b>30,633</b>	23,998
股息	6	<b>14,400</b>	67,000
每股盈利 — 基本	7	<b>3.83港仙</b>	3.45港仙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及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股份以收購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並於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因進行集團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執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以收益表負債法作部份撥備，就產生之時差確認為負債，除非預期該等時差不會在可見將來回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

稅項乃因應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之間一切暫時差異而確認，但有若干例外情況。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因此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因為政策之改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累計盈餘增加117,000港元，反映因政策改變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期間業績之累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物業重估儲備結餘減少4,04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當日某些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加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改變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330,000港元而物業重估儲備減少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度則分別減少390,000港元及減少280,000港元）。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運部門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產品製造	75,454	57,525	23,584	20,765
產品貿易	75,746	62,381	9,120	9,362
技術服務	3,876	1,404	3,176	1,154
	<u>155,076</u>	<u>121,310</u>	<u>35,880</u>	<u>31,281</u>
其他經營收入			624	646
撥回已於收益 表扣除之租賃土地 及樓宇重估減少			56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	(334)
經營溢利			36,560	31,5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0)	—
財務成本			(1,233)	(2,172)
除稅前溢利			35,297	29,421
稅項			(4,664)	(5,423)
本年度純利			<u>30,633</u>	<u>23,998</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其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製造及技術服務則在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香 港	95,269	70,448
中 國 大 陸	48,939	44,829
其 他 亞 洲 地 區	7,471	3,244
北 美 及 歐 洲	1,446	1,014
其 他 國 家	1,951	1,775
	<u>155,076</u>	<u>121,310</u>

#### 4. 經營溢利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5,850	5,616
租賃資產	48	—
	<u>5,898</u>	<u>5,61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699	15,554
核數師酬金	780	852
呆壞賬撥備	1,051	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	2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82,833	60,462
	<u>82,833</u>	<u>60,462</u>

#### 5. 稅項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437	5,2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8)	(2)
	<u>4,879</u>	<u>5,20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64)	215
由於稅率變更	49	—
	<u>(215)</u>	<u>215</u>
	<u><b>4,664</b></u>	<u><b>5,423</b></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稅率之調高已反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得稅及遞延稅項結餘內。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處於稅項豁免期間，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2,400	—
建議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2,000	—
已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9,000
已付二零零二年特別股息	—	3,000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 向當時之股東支付之中期股息	—	55,000
	<u><b>14,400</b></u>	<u><b>67,000</b></u>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25港元，有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純利30,6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998,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8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696,438,356股），並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兩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本身品牌「PME」的各類工業研磨產品，以及經銷多種其他品牌的各類工業研磨產品。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超過90%來自香港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

二零零三年度是俱挑戰性的一年。先後有因中東戰爭刺激油價上漲及因「SARS」漫延中港等不利因素使經濟疲憊。本集團採取了多種經營策略減低風險及尋找機遇。於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終獲得驕人成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27.8%由二零零二年度約121,300,000港元上升至約155,100,000港元。本年度之純利約為30,6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純利約24,000,000港元增加27.6%。

營業額有所增長主要因為拓展了新的客戶層面，及增強了集團產品的質量。於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投資超過8,000,000港元以改善於中國東莞之生產設施及技術應用中心，以滿足客戶不斷改變之要求。成功之市場計劃及投放額外資源於技術支援服務亦提高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認識及信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22,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00,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104,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82,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約2.19，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2.8。於二零零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204,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3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42,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21.0%，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5%。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為購置樓宇、機器及設備支付1,9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000港元），但該資本承擔並未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上作出撥備。

## 展望

中國大陸仍處於經濟蓬勃發展中，去年中簽訂的「CEPA」肯定是中港經濟往來的強心劑。二零零四年首季度出現的禽流感對經濟增長影響輕微。管理層對二零零四年及未來年度深感樂觀。

我們計劃研發各類研磨材料的最佳組合，並尋求歐美市場先進產品以滿足各行業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已於上海設立的辦事處，並將於二零零四年着重開拓華東長江三角洲一帶的市場。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配發新股，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並為進一步提昇本集團之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提供額外的資金。亦使本集團有能力於中國及海外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產品更多樣化及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28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重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本公司委任現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沒有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而退任及重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商業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資料全部詳情

附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